

密件再揭毛涂陳瞞報選舉捐款 違選舉舞弊條例不容姑息

孫3玲



自稱「壹傳媒股民」昨日在網上公開新一批黎智英機密檔案，當中在一份財務報表中，清楚列明毛孟靜、涂謹申和陳淑莊在2012年4月各收取過50萬元捐款，而當時正值立法會選舉期，即是說黎智英早前指向三人捐款作選舉經費是千真萬確，而毛孟靜、涂謹申和陳淑莊一直堅稱沒有收過黎智英一毫子，不但是公然說謊，盡顯其誠信破產，更說明他們收受選舉捐款沒有申報已是罪證確鑿，絕對不能姑息。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候選人如沒有按照規定提交選舉申報書，列出所有選舉捐贈即屬違法，當中沒有灰色地帶。三人既然沒有在申報書上申報收受黎智英的選舉捐款，表面證供已足以入罪，廉署應及早展開調查；立法會也應成立委員會追究事件，對於誠信有虧及違法議員，大可援引基本法第七十九條進行罷免。

「壹傳媒股民」昨日向傳媒發出電郵，指責近日否認有收取黎智英捐款的反對派議員，其實都是在講大話，於是決定再次爆料公開多份秘密檔案。其中一個名為「Tanya James Claudia」的檔案中，有一份2012年5月7號的電郵，是一份每周財務報表，顯示黎智英透過時任壹傳媒動畫商務總監的Mark Simon給予James、Tanya及Claudia三人各50萬元。而這三個名正正就是涂謹申、陳淑莊和毛孟靜三人的英文名。過數日期為2012年4月21日，而立法會選舉的提名期為7月18日至7月31日，4月份正正是候選人投入選舉工程的時間，黎智英的捐款明顯就是用作三人的選舉經費。而他早前在網上節目上公開承認捐贈有關款項是用作選舉之用，證明三人確實是曾收過黎智英的選舉捐款。

三人收取捐款還要撒謊否認

然而，由於當時還未有確鑿證據，令三人有僥倖之心，以為揭密者並沒有他們收取捐款的罪證，於是一直矢口否認。毛孟靜回應時強調，自己從來沒有收過黎智英的捐款，「我覺得他（黎智英）是閒談之間，隨口說的，我不覺得他說我有做過這件事，2012年4月，我沒有收到任何，來自這位黎先生的任何捐款。當選立法會議員後，從來有沒有收到黎先生捐款？答案是沒有，一毫子也沒有。」另一名主角涂謹申則對傳媒避之則吉，連與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的會面也臨時「甩底」，只是透過短訊回覆，表示從來沒有收過黎智英的捐款，黎智英亦沒有透過他捐款給民主黨，

他更指事件是「抹黑」云云。

兩人說得「斬釘截鐵」，就是從來沒有收取過黎智英的選舉捐款。但出乎他們意料，原來爆料檔案陸續有來，這次更清楚列出壹傳媒副財務總監周達權的記帳記錄，指出三人確實是收過黎智英真金白銀，他們還如何否認？是否指這是黎智英故意偽造文件陷害他們？現在有單有據有證人，毛孟靜、涂謹申還有何解釋？他們身為立法會議員，竟然三番四次向公眾撒謊自己沒有收取黎智英選舉捐款，睜着眼說謊而臉不紅氣不喘，其誠信操守早已蕩然無存。而涂謹申更早有「匯標事件」前科，現在再涉及錢銀以及誠信問題，說明他早已是說謊成癮，誠信破產，根本沒有資格擔任議員。

更嚴重的是，毛孟靜、涂謹申在2012年向選舉事務處遞交的資料，均沒有填報黎智英或Mark Simon的捐款；毛孟靜有一筆來自丈夫Philip Bowring的50萬元捐款，另一筆54萬的捐款則由黨友賴仁彪捐出。涂謹申則得到民主黨分三筆捐款，分別是現金15.5萬元、服務37.1萬元及免繳貸款利息11.2萬元，共約63萬元。而黎智英的50萬元捐款卻消失不見，說明他們沒有申報有關捐款，當中可能有各種原因，可能如李卓人、梁國雄般將捐款「私扣」起來；又或是不想讓外界知道他們與黎智英的權錢關係而故意不報，但不論是因為什麼原因和動機，他們都肯定違反了選舉條例。

廉署應調查 立會須追究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三十七條並指明，選舉中每名候選人必須向有關主管當局提交選舉申報書，列出該候選人在該項選舉中的選舉開支，和曾與該項選舉有關連的情況下收取的所有選舉捐贈。《條例》第三十八條的「沒有提交選舉申報書的罪行」，指候選人如沒有按照第三十七條的規定提交選舉申報書，即屬犯罪—(a)如循簡易程序審訊，一經定罪，可處第五級罰款及監禁1年；或(b)如循公訴程序審訊，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及監禁3年。現在毛孟靜、涂謹申和陳淑莊在2012年收取黎智英的選舉捐款證據確鑿，而他們卻沒有依法向當局申報，而且涉款金額多達50萬元，佔整體選舉開支一個不小的比例，將可影響到選舉結果的公平公正。廉政公署應主動立案調查事件，市民也應主動向警署舉報兩人，不要讓違法者逍遙法外。

毛孟靜、涂謹申兩人身為立法會議員，不但公然說謊，更涉嫌選舉舞弊，對立法會的聲譽造成沉重打擊。基本法第七十九條指明，立法會議員如有以下情況，可由立法會主席宣告罷免有關議員，當中就包括「行為不檢或違反誓言，而經立法會出席會議的議員三分之二通過譴責」。毛孟靜、涂謹申兩人的行徑已不只是行為不檢，更是有虧職守誠信，違反了誓言，立法會理應召開相關委員會進行調查，並且可援引基本法第七十九條對他們進行罷免，以正立法會綱紀。

王銳強：年慳「水」1%溫和 非降服務水平

香港文匯報訊 身兼長遠財政計劃工作小組委員的稅務學會理事王銳強認為，政府要求各部門節省1%開支的政策方向正確，手法溫和。他又說，各部門可檢視手上工作，強調不是要降低服務水平，節省的資源將會投放到其他有需要的地方。

政府要求各部門由2016年起連續2年節省開支1%，每年約可節省30多億元，財政司司長曾俊華日前表示，政府不是要「門水喉」或減開支，又說整體開支仍然會繼續增加，只是增加速度會慢一點。王銳強昨日出席香港電台節目時表示，政策方向正確，他指，過去幾年政府開支增長速度比收入增長快，持續下去將會出現結構性財赤，而政府每年經常性開支達3,000多億元，現提出每年節省1%，兩年合共只是節約60多億，屬於溫和措施。

王銳強稱，各部門可趁機檢視手上日常工作程序，是否可以削減部分步驟，或調動人手，強調並非要降低服務水平，又指節省下來的資源，將

會投放到其他有需要地方，「每個政策局或部門日常工作運作，可了解哪些地方可以減省到資源，在不影響現行服務水平情況下去做，就可將這些慳出來的水分(資源)，去用作其他更有需要、新的政策開支。」

省資源不損服務 可增士氣

被問到削減開支會否影響員工士氣，王銳強則認為，要視乎情況而定，若能成功節省資源，又不影響服務質素，反而可以提升士氣。對於各部門節省下來的資源，將會由中央重新分配，他認為，將資源集中，可以將定各項目優先次序，整體做得更好。



■王銳強表示，削減開支節省下來的資源，將會投放到其他有需要的地方。

他又指，長遠財政計劃工作小組的報告預測本港長遠會持續人口老化及工作人口減少，故要趁目前財政健康的情況下積穀防饑。至於政府應否增設新稅項，王銳強認為最直接有效的方法是維持經濟有較高水平增長，只要「做大個餅」，稅收自然會增加，因此政府應加強人才培訓和基建投資，增加軟實力，才可透過增加收入解決結構性財赤。

垃圾徵費無意豁免弱勢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陳廣盛）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昨午舉行會議，討論垃圾徵費水平及計劃的推行範圍等項目。委員會主席陳智思在會後表示，會上委員都有共識，傾向較低的收費水平，約每月每戶30元至44元。他又說，小組亦有共識，不會豁免弱勢社群的徵費。而小組成員之一的朱漢強則表示，雖然大部分成員大致認同30元至44元的水平，但認為政府亦應考慮收費水平是否能配合當局希望在2022年減廢四成的目標。



■陳智思。 陳廣盛 攝

委員有共識 住宅收費較低

陳智思表示，會上委員都有共識，住宅傾向較低的收費水平，約每月每戶30元至44元，認為會令市民有減廢意慾；工商方面，則傾向每個商戶收費水平大約為每公噸400元至500元。他指，小組又有共識，不會豁免弱勢社群的徵費，因為任何階層都要做好分類和回收。而陳智思個人認為，現時政府的回收政策做得不足，希望當局在實施垃圾徵費前，做好回收配套設施。他又認為，政府應實施高額罰款，以防市民違規把垃圾丟到街上。

朱漢強則表示，大部分成員大致認同，徵費維持在每戶每月約30元至44元的水平，並認為計劃應同步在家居及工商界推行。他又認為，產生最多廢物的主要是中產及較富裕人士，政府可考慮調高垃圾徵費水平，增加減廢誘因，同時為基層提供補貼，例如公屋退租半個月，令垃圾徵費可以更對症下藥。

朱漢強又提醒政府亦應考慮收費水平是否能配合當局希望在2022年減廢四成的目標。他指，會上已有成員建議，政府可在通過法例後，設數月至1年左右的適應期，讓市民在法例執行前可先熟習新的廢物處理模式。

現時有7個屋苑試行垃圾徵費，9月將有中期報告，小組將再詳細討論，包括按幢或按戶的徵費模式。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下月會再開會，將討論垃圾徵費的收費機制，包括按戶或按幢收費等問題。

監警會向警反映 改善七一遊行協調機制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民間人權陣線昨日約見監警會，反映他們不滿七一遊行的安排。民陣指，監警會同意七一遊行進度緩慢是因為人多，又希望監警會爭取更多公權力，避免警權過大。監警會則表示，會把民陣的不滿轉達給警方參考。

會面持續近2小時，民陣召集人楊政賢在會後表示，近年警方與遊行主辦團體的協調機制運作不佳，必須改善。他指警方於今年七一遊行阻止市民中途加入，又拒絕開放更多行車線，是導致遊行阻塞的原因。

楊政賢引述監警會主席郭琳廣表示，今年七一遊行出現阻塞，是因為參與人數眾多，將會向警方反映改善協調機制。楊政賢聲稱，監警會必須爭取更多公權力，包括主動調查權等，才能完善整個監察制度，避免警權過大。

郭琳廣會後表示，已經收到民陣就七一遊行撰寫的報告，內容涉及如何改善七一遊行安排。監警會了解所有情況後，將會進行內部討論並撰寫報告，再與警方商討。他又表示，參與會面的監警會成員，會向全體會員提交一份報告，以商討日後七一遊行如何做得暢順。

郭琳廣強調，監警會的主要職能是審核警方的調查個案，至於警方處理大型公眾活動的安排，監警會會給予意見，但要有投訴才能跟進。

馮檢基屈「反佔中」簽名市民撐無篩選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違法「佔中」影響社會安定和香港經濟，「保普選 反佔中」大聯盟發起的「反佔中」簽名行動，開始至今反應踴躍，簽名市民突破一百萬。但民協立法會議員馮檢基竟然將「大聯盟」的簽名數目「袋袋平安」。他批評「大聯盟」發起人周融「博樽及混水摸魚」，還聲稱「爭取普選、反對暴力」的立場，與「佔領中環」一致，要求中央及特區政府，要正視「百多萬」已簽名市民的訴求，即是「沒有篩選及合乎國際標準」的政改方案云云。

馮檢基昨日與傳媒會面時表示，劈頭第一句就指「大聯盟」的口號，例如爭取真普選、反暴力等，與「佔領中環」行動相似，認為無論是參與「反佔中」簽名，又或者是「佔中」投票的市民，都是相同，即百多萬名市民，都希望2017年有「真普選」。因此，特區政府及中央政府，應該正視這「百多萬」的民



■馮檢基將「大聯盟」的簽名數目「袋袋平安」，屈參與市民的立場與「佔中」一致。圖為「反佔中」簽名街站。

意訴求。他又稱，人大常委會稍後公布的政改框架，須提供最大的空間，包括不能設有篩選機制，以及合乎國際標準，好讓社會人士可以作深入的討論。

此外，馮檢基又指出，曾於上星期四晚致電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詢問反對派約見負責香港政改的中央官員的進展，馮檢基引

戴耀廷大話連篇 黎智英操控「佔中」



昨日被公開的新一批黎智英秘密文件，再有驚人發現。在一封由壹傳媒副財務總監周達權發送給黎智英，題為「2014年6月開支紀錄」的電郵中，提到黎有一項1,275萬元的「6月特別項目」。黎智英及後發電郵詢問親信Mark Simon「6月特別項目」是甚麼。Mark Simon回覆指有兩方面用途：一是在6月向民主黨、公民黨及其他兩個政黨捐款；二是用作「6月22日公投/港大民意研究計劃的Pop Vote(公投)」，當中包括廣

告、大型廣告牌等多項項目」，Mark Simon並指總成本早前已向黎智英簡報過，約為300萬元至350萬元。

這封密件揭示了一個重要事實，就是黎智英一直有向「佔中」行動泵水，為了促成「佔中公投」，他更不惜豪花數百萬元為「公投」包底，說明黎智英根本就是「佔中」最大金主。早前「佔中」發起人戴耀廷還拒絕有收過黎智英捐款，但如此龐大的包底費，戴耀廷怎可能不知道？這暴露他根本是大話連篇，多番向公眾說謊；更說明他已經由一個受人景仰的學者，墮落為毫無誠信的反對派政客。

戴耀廷等「佔中三子」一直強調「佔中」是民間自發，並且向社會籌款作為經費。在黎智英的「黑金醜聞」中，戴耀廷曾信誓旦旦的指，「喺我個人認知入面，係冇收過署名『黎智英』或者佢助手『Mark Simon』嘅錢」，但他也指有收過不少「無名氏」捐款云云。但現在卻揭發黎智英為「佔中公投」提供了300萬元至350萬元的包底費，檔案更顯示黎智英曾指示Mark Simon故意以「無名氏」名義捐款，說明戴耀廷早知有關捐款，並且與黎智英「扯貓尾」掩人耳目，證據確鑿，戴耀廷還如何抵賴？難道他可以說，對於這筆幾百萬元的捐款他完全不知情？戴耀廷還有沒有做人基本的誠信操守？

事實上，黎智英其實一直有通過向朱耀明擔任主席的「民主發展網絡」捐款，間接將錢輸送到「佔中」

行動。早前香港文匯報已揭發「佔中」由於是非法組織不獲註冊，所以一直以來都是利用「民網」這個「殭屍」組織的戶口作籌款之用，但戴耀廷照例否認，現在他還可以死口不認嗎？

戴耀廷一直不肯承認收取過黎智英捐款，原因是怕暴露「佔中」受黎智英操控的事實。但經過連番爆料，不論是「佔中」的骨幹政黨政客、「佔中」平台、「佔中公投」都是黎智英「泵水」營運，加上《蘋果日報》擔當「佔中」喉舌，整個「佔中」都是由黎智英供養推動已無疑問，說明所謂民間自發不過是一個大話，「佔中」根本是黎智英配合外國勢力的一次奪權行動，所以他才不惜重金豪捐到「佔中」上。如果現在還有人說「佔中」是多麼的崇高、多麼的純潔，那人不是傻瓜，就是別有用心。